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9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7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特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動事功。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必須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決議,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二章 專科

第四條 專科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專科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科教師(教官)代表一人、學生會各一人組成之。教務主任為會議主席,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專科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章 附設高職部

第六條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以附設高職部主任、附設高職部之各科主任、各共同學科召集人、附設高職部教學組組長及各科教學研究會推選教師1人代表組織之。

第七條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由附設高職部主任召集之,並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教學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之職責如下:

- 一、決定教學方針。
- 二、擬訂教務上應行改進計畫及實施要點。
- 三、討論課程分配及教材編訂。
- 四、討論圖書及儀器設備構置要項。
- 五、審訂教務上各項章則。
- 六、議定每學期教務中心工作。
- 七、研訂各學科成績考查要點。
- 八、討論校長交議或其他會議提請討論事項。
- 九、討論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